

网民大会堂

话题:回扣吃到外国人身上 (“广东一用户透支手机话费90万被判无期”跟帖)

网友发言

当初这个客户消费不正常时,为什么不采取保护措施?为什么不限制其继续使用通信方式和时间?为什么不禁止其通信服务?要知道,通信公司无论从技术上,还是从管理制度上都是有能力、有理由中止其客户非正常消费的。

广东网友

这条新闻是我早上在广东卫视看到的,搞笑的是,这条新闻放完,后面跟了一条,某贪官贪污上百万,处理结果是判了几年,好像还是缓刑哦!

广东东莞网友

话题:公私不分,后果严重

(“网友曝光警车清晨遛狗,当事民警被免职”跟帖)

网友发言

考虑到有些人上班时间还做着班外的事,这个警察够倒霉的。

江苏网友

警车本属于公车,现在都成了私家车,估计在哪个城市都是这样。

山东网友

整风的时候开公车出来遛狗,真是太有才了。

北京网友

为什么不是撤职而是免职呢?免职大部分情况是原级调到别的地方,忽悠谁呢?

河南郑州网友

话题:“超级人贩子”,令人心寒

(“福利院卖超生女婴到国外牟取暴利”跟帖)

网友发言

这种事情听了叫人心痛不已,中国的重男轻女现象还是那么严重。生下个孩子不是只赋予她生命那么简单,她以后的生活、以后的教育,这些费用都不低。本来生活就不容易,还要生那么多,对自己对孩子都无益。

广东东莞网友

问题是为了换钱,很多福利院只把孩子送外国人,还有的福利院到处去收超生的孩子,这就超出了收养的本意。丑恶!

新浪网友

说来说去还是老百姓没钱,要不然谁忍心让自己的骨肉分离。

广东网友

话题:工作就是请客吃饭?

(“基层接待潜规则:上级检查结论在饭桌上敲定”跟帖)

网友发言

哪次领导检查不是警车开道,一冒烟过去了?最基层才是最能反映本质的地方,听听老百姓的真话吧。

江苏苏州网友

“怕来人,更怕人不来”,确实是基层干部矛盾心态的写照。

四川网友

我们有何底气对造假状元奢谈宽容



锐评

如果我们选择宽恕,就等于我们认同一些权贵的行径是合理的,就等于我们默许有关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不作为是合适的,就等于我们承认自己活该受凌辱被欺负。当我们打算宽恕一个造假者的时候,我们更应当想到那些无权无势的平民子弟,他们是怎样在被败坏的环境中苦苦挣扎。没有公平的环境,没有透明的机制,就没有真正的宽容可言。在受蒙蔽的状态下,宽容无异于纵容,它只能纵容机制变得更扭曲,它只能纵容人性变得更丑恶。

——《燕赵都市报》

评“买个变质面包,得到10倍赔偿”(A11版)

让劣质食品“吃不了兜着走”

□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马上评论

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一个月来,我市已发生多起问题食品消费纠纷,经工商人员协调,消费者也都拿到了10倍索赔款。近日,一位消费者又买到了一个发霉面包,经法律援助中心协助,这位市民为霉变面包讨回10倍索赔款50元钱。

无论对于生产厂家还是商家而言,消费者都是弱者。正因为是弱者,消费者的权益不仅常常得不到维护,而且还受到严重侵害。从本报报道中我们也可看到,那位郭女士如果没有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要想维权是多么的不容易。有些生产经营者也正是“洞悉”了

这一点,才敢一次又一次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当然,消费者之所以容易上当受骗,也还在于他们把维护自己的权益都寄托在了当地监管部门的身上,总觉得有了监管部门,他们的权益就有了保障。然而,发生的一起又一起食品安全问题却表明,一些食品问题并非监管部门查出来的,而往往是由于媒体揭露或者来自消费者的举报。因此,消费者应该明白,仅仅将“食品安全问题”寄望于监管部门是远远不够的,消费者要主动地站出来,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实,作为一个食品消费者,凭着自己的生活经验,往往就能发现某种食品是否存在异常,因此,要想解决好食品安全问题,就

要鼓励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如果每一个消费者在受到鼓励并得到合理赔偿之后都成了监督者,那么对遏制问题食品危害、维护食品安全就能起着不可替代的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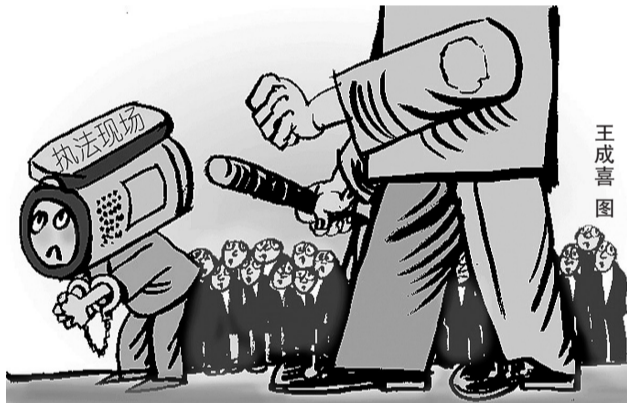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这个道理,对于那些食品安全的投诉者,政府检测部门要鼓励和支持他们进行维权式食品送检,降低其检测费用。这样做的意义,不是别的,就是要唤醒广大消费者消费和权益的主体意识。

中消协有关人士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曾提出过这样的建议: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要靠广大消费者。对此我们应该有信心,这种信心不仅要靠监管部门,尤其应该靠我们自身的维权意识。



热点话题

枣阳法院何以“习惯性抓人”



王成喜图

湖北省枣阳市一小区业主,因用相机拍摄法院执法活动被拘留,法院签发给的拘留决定书上写着:非法用摄像机录制法院执行活动,干扰法院执行公务。对于法院“我可以抓你,你不能抓我”的做法,该院院长田玉斌接受采访时说,虽然没有规定说拍摄执法可以拘留,但“法院是习惯性这么做的”。(7月2日《广州日报》)

“惯性大于法”说明了啥?

司法从业者每个细小的执法行为,都是标注国家法治生态的精微坐标。这些执法细节的总和直接代表着当前社会的法治水平,并构筑起社会正义的现实语境。

最近流行网上“围观”,从之前围观各地副职人数到围观周久耕周森锋的会议桌上公务烟的豪华指数(结果逼得裸体烟惊爆登场),再到最近围观财政部网站上装修3个奢华厕所的中标金额。这种围观其实是一种权利意识

醒后蓄势已久的公共参与雏形,隐约透出萌动的公共参与精神。

但“围观式”反腐,只是信息不对称、权利保障不充分语境下的无奈之举。同理,业主拍摄法院执法也是这种无奈的民意围观。而要化解困境,就必须容纳围观,并畅通围观后的民意表达。唯其如此,才能减少权力腐败,解除信任危机。至于“惯性大于法”的法治悲哀则须最先消除。

李晓亮

枣阳法院为何对监督如此过度敏感?

其实,枣阳法院以习惯性抓人来对付公民拍摄行为,只是害怕监督的体现,是对公民的监督行为过度敏感。公民拍摄执法活动的目的,当然是监督执法活动,这本是每个公民都拥有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剥夺。按理说,只要法院执法合法有度,就不应当惧怕监督者的眼光。但这家法院却以自己的习惯,剥夺了公民的监督权利,还剥夺了公民人身自由。由此可见,个别司法机关对监督者的态度。

习惯性抓人,不过是用违法手段来保证执法过程不受监督的手段,是对法庭规则的过度性解释。法院如此作为,即使执法结果公正,但由于执法程序存在瑕疵,也会影响执法的效果,影响司法公信力。

湖北天门男子曾因拍摄城管执法“习惯性”地被打死,对城管的打人习惯大众早已不再陌生。现在湖北枣阳法院竟然“习惯性”地对拍摄执法者进行拘留,令人再次大长见识。其实无论城管的习惯性打人,还是法院习惯性抓人,都是惧怕监督的体现,是对现代法治原则的背离。

瞿家川

郑州新世纪高考补习学校 专业高三复读 复读选择名校 面向全省招收高三复读生4600名,艺术特长生900名

郑州国华高考补习学校 热烈庆祝郑州国华考生宋歌取得郑州市文科第一名的好成绩! 文科52班 宋歌 (628分) 准考证号:09410101112423 报考清华大学

文博培训 中央温控 四季如春 精品班:中小學生各科培训 特色课程:一对一培训,马承英语

河南省实验学校郑东中学 面向全省招收高三复读生

华航航空学校 09年重磅推出(海员)专业 咨询电话:68182720/1 61797567

郑州实验补习学校艺术高考中心 高考美术、书法、音乐、播音、编导热招中